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27747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支援執行「環保大捕快，滅麟總動員」專案勤務，於 94 年 10 月 30 日 21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將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丟棄在本市南港區○○路○○

段○○巷底公園垃圾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3348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277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

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 日向

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72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

案。嗣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2 月 22 日及 23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

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

局

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 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1,2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hr/>				
裁罰基準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新臺幣)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資源回收物係訴願人在公園附近撿拾，並非自家垃圾。且公園為行人行走處，其垃圾箱並未明示傾倒規定及警示規定，以致誤導行人可於經過時將垃圾丟入垃圾箱。依法律規定，該垃圾不應丟於垃圾箱，惟宣導不足，現場亦無告示相關規定，且處分過重，易造成民怨。訴願人為知識分子，不會明知故犯。當時經舉發人員舉發，態度誠懇，馬上將垃圾拿起，並致歉，然舉發人員不放過，未衡酌情理，讓人感到有矯枉過正及拼業績之嫌。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果皮、報紙）於公園內之垃圾桶，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55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資源回收物係在公園附近撿拾，並非自家垃圾；且公園垃圾箱未有告示，因宣導不足，訴願人並不清楚丟棄垃圾之相關規定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55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於舉發○君時，○君坦承其未依規定丟棄之行為。但其宣稱『其丟棄物為果皮、報紙，應僅勸導即可，不用告發。』但職解釋其行為已違反廢清法中之『一般廢棄物輸出（丟棄）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丟棄於垃圾車）。』○君聽完職之解釋後，願接受應有之懲罰，……」是訴願人訴稱系爭資源回收物係在公園附近撿拾乙節，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予採認。且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 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本件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違者依法即屬可罰；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經查本件訴願人於規定時間外將資源回收物隨意丟棄於公園垃圾箱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而違規事實之認

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訴願人尚難以其遭舉發後態度誠懇馬上配合改善及不知相關規定為由冀邀免責。是訴願主張各節，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